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、第8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2條、第5條

修正重點

-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、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規定。
- 將「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檢察署」，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。